#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建裕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青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有簽署廠房土地租賃契約書，並約定就租賃物不得轉租或由他人使用，然相對人竟擅自交由第三人使用，聲請人為終止與相對人間之前開租約，日前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及兩造簽約所載地址，惟均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所在地均為「桃園市○○區○○街000號」，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聲請人分別寄送相對人前開住所及租約簽署地之存證信函，均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又經本院

依職權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戶籍址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於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載住居所訪查，兩址在場受訪人均稱不認識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亦不知其去向，此有兩分局民國115年10月1日蘆警分刑字第1150035914號、115年10月2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52587124號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9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